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

(1) 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及

(2) 銷售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故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供油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提高至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2) 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分別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i)中油延長石油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及(ii)延長殼牌河南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因此，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及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及代價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由於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供油協議詳情(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ii)銷售協議詳情(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1) 修訂現有供油協議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故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供油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將提高至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除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油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補充供油協議(連同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項下擬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供油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補充供油協議未有生效，現有供油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對河南延長和延長石油集團具約束力。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概約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4,143	4,716	8,199	7,475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11,081	12,188	13,397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15,148	25,857	26,316

補充供油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
(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iii)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估計價格；(iv)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佔河南延長採購總額的比例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5%；(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援；及(v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由於尚不確定本集團業務需要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金額，於釐定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計入額外緩衝，以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及損害(倘任何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

(2) 銷售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向延安能源化工及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延長分別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河南延長；
(ii) 中油延長石油；及
(iii) 延長殼牌河南
-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主體事項：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銷售關連方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 定價基準：(i) 就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及

- (ii) 就河南延長向延長殼牌河南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單價須應用於相關時間內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的市場價格

支付條款 : 銷售關連方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單價。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提供之支付條款將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相關歷史銷售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中油延長石油	—	—	—
—延長殼牌河南	33.66	62.57	17.10
總計	<u>33.66</u>	<u>62.57</u>	<u>17.10</u>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中油延長石油	43.0	43.0	43.0
—延長殼牌河南	<u>172.0</u>	<u>215.0</u>	<u>258.0</u>
總計	<u><u>215.0</u></u>	<u><u>258.0</u></u>	<u><u>301.0</u></u>

董事估計，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測金額；(i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計售價；及(iii)河南延長持有於整個中國範圍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有效許可證。

訂立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於中國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

各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於修訂補充供油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後，本集團將繼續視延長石油集團為主要供油商之一，向其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協議的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鑑於(i)河南延長在市場拓展和客戶開拓的戰略奏效，可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擴大本集團成品油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有供油年度上限約67.27%；及(iii)延長石油集團持續支持和穩定的成品油供應，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擴展其業務。鑑於(i)河南延長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和拓闊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市場；(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及本集團可擴大成品油及副產品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向銷售關連方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有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憑藉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可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持續擴展其業務，包括(i)發掘直銷新業務，拓寬分銷新渠道，方法為(a)積極開展乙醇業務及河南延長已將乙醇產品銷售至河北、山東、湖北等地，下游使用者5家；(b)積極發展其公路直銷渠道；及(c)進一步拓寬鐵路分銷渠道；(ii)庫銷多措並舉，方法為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河南區域、湖南區域及寧夏區域的新客戶；(iii)外採外銷合規運營，推進高質量發展，方法為與大客戶合作確保其貿易業務穩定開展；及(iv)終端零售提質增量，增強市場品牌影響力。

董事(不包括須經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i)中油延長石油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持有41.0%權益；及(ii)延長殼牌河南由延長石油集團間接持有46.0%權益，因此，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及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分別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供油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供油協議詳情(包括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ii)銷售協議詳情(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之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油延長石油」	指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現有供油協議及補充供油協議訂立；及 (ii) 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將按照銷售協議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油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持有7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價格」	指	在有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河南延長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正常商業交易條款確定的收費標準的情況下釐定的價格，交易價格應按該價格或標準釐定
「原有供油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現有供油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供油年度上限」	指	適用於補充供油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銷售關連方」	指	中油延長石油及延長殼牌河南，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供油協議」	指	就修訂原有供油年度上限而對現有供油協議進行補充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延安能源化工」	指	陝西延長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
「延長殼牌河南」	指	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